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915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受安置人即

少 年 甲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附對照表)

相對人 兼

法定代理人 乙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附對照表)

相 對 人 丙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附對照表)

關 係 人

即受安置人

之 母 丁 (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附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B1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止

。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 理

由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B1前經發現遭相對人C1(即B1之父)、E1(即B1之繼母)以掌摑及棍棒責打等方式不當管教，因B1為中度智能障礙者，自保及求助能力有限，聲請人遂依職權為B1聲請通常保護令，限制E1不得對B1有身體及精神等傷害，惟E1無視社政告誡及保護令，C1亦未盡親權責任，經聲請人之社會局評估有緊急安置必要，業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將B1緊急安置於適當場所，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延長安置至114年11月17日止。考量自B1受安置後，C1、E1迄未主動關心B1生活及就學情形，未積極配合家庭處遇計畫，至今仍缺乏實質改變之意願與具體行為，其等親職

01 態度消極、教養方式未見改善，C1、E1親職功能仍有顯著不  
02 足；且B1對於C1、E1仍感到害怕，不願意與其等實際接觸，  
03 復無其他親屬可提供保護照顧，為顧及B1之人身安全及持續  
04 處遇之需求，實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05 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准予自114年11月18  
06 日起至115年2月17日止nline;">延長安置B1等語。二、按兒  
07 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08 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  
09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  
10 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  
11 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  
12 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3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  
14 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  
15 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  
16 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  
17 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  
18 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  
19 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三、經查，聲  
20 請人主張上情，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  
21 表、戶籍資料、代號與姓名對照表、家庭處遇計畫、表達意  
22 願書及本院114年度護字第582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堪信為  
23 真實。本院審酌全卷事證，認B1為領有中度智能障礙證明之  
24 少年，自保及求助能力有限，惟C1、E1雖已執行強制親職教  
25 育課程，但仍消極配合家庭處遇計畫、對教養責任認知不  
26 足、缺乏反思動機與實際改變行動，實際上亦拒絕與B1會面  
27 或讓其返家，未展現作為監護人應有之保護責任與自我反省  
28 態度，亦未意識自身作為主要照顧者之角色與責任，可見C  
29 1、E1親職功能仍屬薄弱，復無其他親屬可擔任替代照顧  
30 者，B1若返家，仍面臨照顧者親職功能不彰而受不適當照顧  
31 之高風險。而關係人A1（即B1之生母）為中度智能障礙者並

01 患有精神疾病，前業經本院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加以其  
02 缺乏親屬支持系統，A1亦不適任B1之照顧者；兼衡B1、C1、  
03 E1、A1均表示同意本件延長安置等情，有表達意願書及本院  
04 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參。從而，本院綜合上開卷證資料，認  
05 如不予以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B1之利益，是本件聲請人  
06 聲請；">延長安置，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爰

07 裁定如主文所示。四、依家事事

08 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條第1

09 項，裁定如主文。中 華 民 國 114

10 年 11 月

11 10 日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彭志歲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  
13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15 年 11 月 10 日

16 書記官 林佑盈